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度提升失智確診成效—衛生所敘獎計畫

壹、計畫緣由

失智症防治是國家公共衛生優先議題，世界衛生組織(WHO)也指出平均每3秒就診斷出1名失智症患者，隨著年齡越高得到失智的風險愈高，對國家社會造成衝擊及家庭照顧負擔，臺中市人口快速老化，114年已進入高齡社會，全市29個行政區有34.5%為超高齡社會，截至114年12月老年人口比例為17.32%，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3年公布「112年台灣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全國社區65歲以上長者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結果為7.99%，推估本市65歲以上失智症人口數為39,695人。

面對人口快速老化，失智症一旦發生，便無法治癒，經常成為家屬壓力及社會問題，失智症是一種腦部功能逐漸退化的疾病，不是單純老化現象，及早就醫、治療與銜接照護資源才能有效延緩病情。依據衛福部114年6月公告資料，目前失智症診斷率約61.68%，代表社區中仍有個案未被發掘，為提高社區醫事人員對失智症患者初期症狀的敏感度及察覺力，發掘在社區中潛在失智症個案，使民眾有及早就醫觀念，並提升失智症確診率，將疑似失智症個案轉至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確診並個案管理，衛生所為第一線接觸社區民眾的重要角色，鼓勵衛生所提供篩檢評估，並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至共照中心，特辦衛生所獎勵計畫，評選出績優衛生所給予獎勵，以期提升本市失智症確診比率，以達早期發現及早治療目的。

貳、辦理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要點。

參、計畫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肆、計畫內容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區衛生所。

二、目標：依據衛福部公告資料，為達成衛福部訂定之考評-本市失智症確診比率73%之目標值，鼓勵各區衛生所積極辦理轄區內篩檢業務，積極發掘社區內潛在疑似失智症個案，早期發現、及早治療。透過分組評比提升公平性，促進各所積極達成各項評比目標之效能。

(一)評比資料來源：

1. 佐證資料：以衛生所篩檢異常（ICOPE 認知功能異常或 AD-8 \geq 2分）轉介至共照中心，且經共照中心確診開案後，所留存之「轉

介單之個案處理回覆」為依據。

- 系統統計：前述轉介佐證資料，經「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比對是否經由共照中心確診開案，進行最終成效統計。

(二)衛生所評比分組：

依本局企劃資訊科衛生所考評分組，惟和平及梨山則由丁組另分組至山組。

組別	區別
甲	北屯、西屯、南屯、北區、中西、南區、東區
乙	大里、太平、豐原、潭子、大雅、清水、沙鹿、大甲
丙	龍井、烏日、神岡、霧峰、大肚、梧棲、后里、東勢
丁	外埔、新社、大安、石岡
山	和平、梨山

(三)評比方式：

1. 評比基準：

使用 ICOPE 或 AD8評估量表，倘篩檢 ICOPE 認知功能異常或 AD8 \geq 2分，則轉介至本市共照中心，轉介個案經共照中心確診開案，始得列入計分。

組別	甲	乙	丙	丁	山	得分
達成人數	35人以上	25人以上	15人以上	10人以上	5人以上	50
	20-34人 (含)	10-24人 (含)	5-14人 (含)	4-9人(含)	3-4人(含)	30
	19人(含) 以下	9人(含) 以下	5人(含) 以下	3人(含) 以下	2人(含) 以下	10

2. 計算方式：

以當年度轉介至共照中心且經共照中心確診開案之達成人數二倍目標值，進行評比，並依達成人數排序。

(四)敘獎內容：依達標情形，各分組達標前2名之衛生所敘獎，額度如下：

第一名衛生所人員	敘獎額度
業務主辦人	嘉獎2次
主任	嘉獎1次
護理長	嘉獎1次
其他推動人員(限2人)	嘉獎1次

第二名衛生所人員	敘獎額度
業務主辦人	嘉獎1次
主任	嘉獎1次
護理長	嘉獎1次